

合作协议

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 常州日报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所属的《常州日报》合作开设“常州经开区”专版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一、开设专版

1. 从2022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 甲乙双方在《常州日报》合作开设“常州经开区”专版(以下简称专版), 对常州经开区范围内的新闻以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各街道、乡镇和部门的工作进行专题报道, 以提升常州经开区新闻宣传在全市的影响力。

2. 专版每周两个版, 于每周一分别在《常州日报》A7、A8版刊出。

3. “常州经开区”为新闻专版,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提升专版的新闻质量和宣传效果。专版原则上不得刊登广告及其他经营性软文。如需刊出新闻以外的内容, 需经双方一致同意。

二、合作方式

4. 常州日报社成立常州日报常州经开区办事处, 常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和常州经开区办事处双方共同安排人员成立专版编委会, 常州日报社派出3名专职记者, 与常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工作人员一道负责专版新闻报道的采写与编辑工作。

5. 甲方负责专版采编业务和报道组管理事务。办公地点常设于甲方, 由甲方提供办公设施。乙方任命其中一名专职记者为专版主编, 经甲方认可后, 具体负责专版采编业务和报道组内部管理。

6. 甲方应确保报道组保质保量提供专版稿件, 并按《常州



日报》采编流程的要求发稿，提交编委会审核。编委会对专版进行稿件审核和质量管理，对报道组提出专版质量要求，并帮助报道组不断提升报道质量。

7. 乙方承诺在《常州日报》A1、A2等本地新闻版加大对常州经开区重要新闻的报道力度，在本地新闻版刊出的稿件，专版不作重复报道。向本地新闻版供稿任务，由报道组承担。

8. 乙方承诺在乙方所属的中国常州网及“常州新闻”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上，增加专版新闻内容推送频率，并在推送顺序等显著性方面作强化处理。

9. 乙方负责专版的组版、校对、印刷和发行事务。

三、合作经费

1. 专版费用:全年预计共50期计100个专版，按每版2万元计，共200万元。人员费用:乙方委派3名负责专版采编工作的专职记者，共21万元。以上共计221万元。

2. 以上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 除上述约定的费用外，专版报道组人员的其他费用分别由各自所属单位承担，采访等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以上费用于合作协议签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万作为预付款，余款于2023年12月1日前付清。

四、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艳
日期: 2022.12.15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12.15

